



## 痛快说事 从容论理

社长:赵宝泉  
总编辑:周钢  
编委:刘建剑 潘善臻 何谷 黎沙柳  
张敏 王世军 唐炎林

## 编读往来

## 向辛勤的投递员致敬

我是江苏省盐城市人,和贵报联系是想表扬一位投递员李芹同志。我们这个社区的报刊投递工作一直由她负责,无论刮风下雨还是酷暑严寒,她都会把报纸及时送到。对我们这些老同志提出的一些额外需求,例如代买邮票和寄信等,她也乐于帮忙。我们想借贵报一角,表达对她的喜爱。(江苏盐城 陈瑜 84岁)

编辑谭钧铭回复:正是因为有了这些敬业的投递员,报纸才能及时准确地送到读者的身边。在这里我们向这些辛勤的投递员致敬,感谢你们的付出。

【社评】本报特约评论员 朱昌俊

## “扶老人被讹”的谣言从何而来

近日,一则“小学生扶摔倒老人反被讹”的消息在社交网络平台热传。网传视频字幕称,9月9日下午,在四川广安邻水,一位小学生扶摔倒老人反被老人讹,“幸亏现在(场)市民作证,老人被家属带回,学生委屈痛苦,大家纷纷安慰他”。不过,警方通报显示,实际情况为两小孩在路边嬉戏,将路人余某某(女,78岁)撞倒,致余某某左桡骨远端骨折。

不是扶老人被讹,而是小孩嬉戏将老人撞倒。如此反

转真相,无疑给那些在未弄清楚事实前就“群情激昂”的围观者再次敲响了警钟——表达“正义”是好的,但前提是要尊重事实。背离事实的“扶老人被讹”之所以传播开来,并成功挑动围观者情绪,离不开一些人出于流量需要的“刻意造假”。对这样的行为显然应该谴责,若故意造谣,还必须追究法律责任。

然而,从另一个角度看,公众也应该思考,为何会对“扶老人被讹”的信息如此敏感,以至

于在未经权威消息来源证实的情况下就开始盲目指责。这或许不无一种群体偏见在作祟。具体到这起事件,我们支持为被撞倒的老人澄清真相。但同时,所有为这样的不实信息传播推波助澜的“围观者”,也应该扪心自问——自己是否因为某种偏见而导致“偏听偏信”?

“扶老人被讹”的假消息屡屡出现,一个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,绝大多数老人缺乏在网络等途径为自己发声的能力。与微博等公众舆论场动辄数百

上千万的点击、评论相对应的是我国还有近两亿老年人未曾触网的现实。当网络时代的老人成为相对的“失语者”,当他们无法在网络上为自己发声时,“扶老人容易被讹”也就难免固化为一些人的认知成见。

当下,还有很多没有被听见的声音。这些声音背后,都有未被满足的诉求,都有被压抑的情绪。在众声喧哗中,唯有尽可能打捞那些沉没的声音,捍卫弱势群体说话的权利,才能让类似谣言无路可走。

## 街谈巷议

## 商家收款不能“五入”

近日,武汉消费者黄女士反映,在超市购物扫码结算时,超市方面“四舍五入”,多收了她2分钱。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对此进行了调查,超市工作人员向黄女士表达歉意,并表示将对收银系统进行调整。

商家收款“五入”,属于“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”的行为,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

权和公平交易权,违法侵权属性非常明显。商家可以向消费者让利少收钱,但不能多收钱,也就是说,商家收款可以“四舍”,但不能“五入”。市场监管部门、消保组织应加强对商家结算违法行为的监督,重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和提供的线索,规范商家的结算行为,为消费者创造公平合理的消费环境。(河北滦南 李英锋 66岁)



肩扛行李去远方,进城打工离家乡。风吹日晒等闲事,酸甜苦辣心内装。但求薪酬养家小,谁料血汗未入囊。漂泊在外多不易,莫让民工又空忙。  
文/方知 图/朱慧卿

## 一公司拖欠126名民工工资,负责人被判刑

日前,江西一劳务公司负责人谢某因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”被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五万元。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谢某将收到的劳务费挪作他用,导致十个施工班组126名农民工的486万余元工资被拖欠。

快乐老人报  
www.laoren.com 快乐伴一生

我是刘修英,  
空巢老人,  
75岁,上海人。

陪

伴

是最深情的告白

出门一把锁,进门一盏灯。  
给儿女打电话,  
最多聊三分钟,“妈,我忙,先挂了”;  
给快乐老人报的记者、编辑“孙子”们打电话,  
起码聊半小时,“奶奶,天凉了,记得加衣……”  
夜幕清晨,电话那头总有温暖守候。

快乐老人报全年定价 138 元

邮发代号:41-178 全年100期 每周一、周四出版



订  
阅  
方  
式

中国邮政订阅热线:11185  
中国邮政报刊订阅网(bk.11185.cn)  
微信订阅:扫描左边二维码  
报社咨询热线:0731-88906498